

(六)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医废处置站及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环境检测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包件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医废处置站及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环境检测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元天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861.2444万元,资产总额为1352.7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元天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9月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